分析师：沈彦東
执业证书：S0380519100001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195）
邮箱：shenyd@wanhesec.com

研究助理：刘紫祥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175）
邮箱：liuzx@wanhesec.com

规范租用第三方网络平台，引导行业有序创新共创双赢

——证券行业动态点评

事件：

8月14日，证监会就《证券公司租用第三方网络平台开展证券业务活动管理规定（试行）》（下称《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厘清证券公司与第三方机构的合作边界，建立适应互联网特点的风险防范机制。《管理规定》共二十一条，主要明确了证券公司租用第三方网络平台开展证券业务活动的责任边界、行为规范、程序性要求、禁止性规定等事项。

点评：

从限制到引导，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有规可循。过去监管层对证券公司与第三方平台间的合作以限制为主。2015年3月中证协发布《证券公司网上证券信息系统技术指引》中第五十四条明确指出，“证券公司不得向第三方运营的客户端提供网上证券服务端与证券交易相关的接口，证券交易指令必须在证券公司自主控制的系统内全程处理”；2018年5月证监会发布《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2017年征求意见稿）》中打击第三方互联网导流开户换取开户奖励和后端佣金分成活动。随着互联网科技的高速发展，在金融业科技化的趋势之中，券商加速拥抱互联网金融科技已经成为共识，监管态度也转向积极。时隔两年多后，监管再度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券商与第三方的合作边界进一步明朗与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有规可循。

共创双赢的前提是统一规范，有序竞争。互联网企业的优势在于用户和数据，而券商的优势在于专业的服务和风险控制，两者有着明显的优势互补，券商可以为互联网用户带来新的金融服务模式，互联网可以提高券商的获客能力和服务效率。但是如果管理不规范则会出现业务合规、技术与数据安全等方面的风险，同时也会引发佣金战等恶性竞争。本次《管理规定》在统一规范存量和增量合作，防止竞争性报价，维护良好行业生态等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管理规定》重点明确：1、第三方机构可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不得介入证券公司向投资者提供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等相关服务的任何环节；2、第三方机构应当作为从事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向中国证监会备案；3、全成本核算的费用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证券公司在第三方网络平台开展证券业务活动净收入的30%；4、第三方机构应当公平对待所有合作证券公司，不得通过排名、竞价等方式将相同服务以不同价

格提供给不同证券公司。

“互联网+证券业”时代来临，合作资质要求利好“两大类”券商。《管理规定》明确证券公司租用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的网络平台开展证券业务活动的，证券公司与相关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应当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控制。因此第一类券商如中信证券、招商证券、平安证券等集团系券商可与集团旗下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开展深度合作深度挖掘集团客户资源；第二类券商如中金公司（腾讯持股4.95%）、华泰证券（阿里巴巴持股2.95%）可与其战略入股的互联网公司股东开展深度合作从而打开互联网平台获客空间。

投资策略：

近年来，在互联网金融持续火热的大背景下，券商普遍加快了发展金融科技的步伐。“互联网+”时代的证券行业，其产业链参与者包括用户、券商、金融系统开发商、传统金融机构和互联网公司，券商作为这条产业链的核心，可以充分享受到经营环境持续向好所带来的红利。同时拥有较大业务规模和较强自主研发能力的大型券商无线上线下都具有一定优势，在“第三方平台”上也更有底气。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未来应该把握两条投资主线，第一条是以中信证券、招商证券为代表的集团系大型券商，第二条是以华泰证券为代表的互联网巨头战略入股的大型券商。

风险提示：

市场转弱导致券商经营业绩下滑；政策落地不及预期等。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是指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格的机构及其咨询人员为证券投资者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的相关信息、分析、预测或建议，并直接或间接收取服务费用的活动。

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分析师声明：本研究报告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准确的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投资评级标准：

行业投资评级：自报告发布日后的12个月内，以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于同期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强于大市：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0%以上；

同步大市：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弱于大市：相对沪深300指数跌幅10%以上。

股票投资评级：自报告发布日后的12个月内，以公司股价涨跌幅相对于同期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买入：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5%以上；

增持：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介于5%—15%之间；

中性：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介于-5%—5%之间；

回避：相对沪深300指数跌幅5%以上。

免责声明：本研究报告仅供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若本报告的接受人非本公司的客户，应在基于本报告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或就本报告要求任何解释前咨询独立投资顾问。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与本公司无业务关系的阅读者不是本公司客户，本公司不承担适当性职责。

本报告由本公司研究所撰写,报告根据国际和行业通行的准则，以合法渠道获得这些信息，尽可能保证可靠、准确和完整，但并不保证报告所述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不能作为投资研究决策的依据，不能作为道义的、责任的和法律的依据或者凭证，无论是否已经明示或者暗示。

本研究所将随时补充、更正和修订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对于本报告所提供信息所导致的任何直接的或者间接的投资盈亏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版权仅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任何媒体公开刊登本研究报告必须同时刊登本公司授权书，且不得对

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并自行承担向其读者、受众解释、解读的责任，因其读者、受众使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该媒体承担。本公司对于本免责申明条款具有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西座20楼

电话：0755-82830333传真：0755-25170093

邮编：518040公司网址：http://www.vanho.cn